



DCAS Doc No.17
7/9/10
修改稿
(Revised)
9/9/10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最后文件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
国际航空法会议（航空保安外交会议）

最后文件

出席航空保安外交会议的全权代表应中国政府邀请于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开会，以便通过经1988年议定书修正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的修正案。

下列71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马来西亚
澳大利亚	马里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墨西哥合众国
比利时王国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荷兰王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新西兰
喀麦隆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加拿大	挪威王国
乍得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卡塔尔国
丹麦王国	大韩民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罗马尼亚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芬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印度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瑞典王国
以色列国	瑞士联邦
意大利共和国	泰国王国
日本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突尼斯共和国
科威特国	乌干达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下列4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Roberto Kobeh González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选举夏兴华先生（中国）为主席，并选出下列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	Terry Olson先生（法国）
第二副主席	Hisham El-Zimaity 先生（埃及）
第三副主席	Levers Mabaso先生（南非）
第四副主席	David Sproule先生（加拿大）
第五副主席	Cesar Fernando Mayoral 先生（阿根廷）

会议秘书长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Denys Wibaux先生。他由担任会议执行秘书的副局长John Augustin先生、担任副秘书的法律官员黄解放博士和担任助理秘书的法律顾问Marla Weinstein女士协助。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在会议服务处处长Lynda Déry女士以及本组织其他官员的协助下提供了会议服务。

会议成立了全体委员会，由Terry Olson先生（法国）担任主席，并成立了下列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

主席： Pierre Tankam先生（喀麦隆）

成员： 喀麦隆
古巴
印度
荷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埃及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瑞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国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序言和最后条款委员会

主席： 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埃及
印度

意大利
墨西哥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美国

全体委员会以55票赞成和14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案文，以57票赞成和13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案文。

经会议审议后，会议通过了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

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今天在北京向参加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会议还决定，2010年9月27日之后，上述公约及议定书将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的案文，须在以此日期为准的九十天之内，根据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予以验证，查明在语言上须作的更改，以使各种文字的案文相互一致。

此日还在北京通过了经《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修正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的综合案文，以方便用户的方式协助实施公约及议定书中所载的规则。以六种语文订立的案文附在本最后文件之后。

感谢中国政府在北京主办本次会议及其盛情款待，

下列代表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同等作准案文编成一份，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订于北京。本文件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应将核证无误的文件副本分送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

—————

附篇

197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和 2010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补充议定书的 综合案文

各当事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深为关切全世界危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升级；

认识到危害民用航空的新型威胁需要各国采取新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合作政策；

相信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些威胁，需要通过各项条款补充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以便制止劫持或控制航空器的非法行为和加强公约的效用；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胁迫、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或以任何技术手段，非法地和故意地劫持或控制使用中的航空器，即构成犯罪。

二、当情况显示做出的威胁可信时，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a) 做出此种威胁实施第一款中确定的犯罪；或

(b) 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这种威胁。

三、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中确定的罪行；或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c) 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d) 非法和有意地协助他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而明知此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a)、第三款(b)或第三款(c)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此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被判刑。

四、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有意实施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一种罪行；如本国法律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此种协助应：
 - (i) 用于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一种罪行；或
 - (ii) 用于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一种罪行的意图。

第二条

每一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二条之二

一、每一当事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于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人，如果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法人的人以其身份实施第一条所述犯罪，得以追究该法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二、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如果一个当事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本条第一款追究一个法人的责任，该当事国应努力确保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具有有效性、相称性和劝阻性。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三条

一、为本公约目的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遭迫降时，直至主管当局接管对航空器和航空器上人员和财产的责任时，航空器应视为继续飞行中。

二、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三、本公约应当仅适用于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四、在第五条中确定的情况下，如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之二、第八条、第八条之二、第八条之三和第十条均应当适用。

第三条之二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第四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被第一条确定的指控的罪犯所实施的犯罪和对旅客或机组所实施的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而该当事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此项犯罪的本条适用条款已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四、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五条

如各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当事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规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他应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当事国。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根据第四条第一款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进行本条第二款中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当事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八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 (b)、(c)、(d) 和 (e) 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四条第二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当事国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四款 (a) 和 (b) 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之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八条之三

如果被请求的当事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九条

一、当第一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各当事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或维护其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设想的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条

一、各当事国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和第四条中确定的其他行为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十条之二

任何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律向其认为是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每一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第十三条（见议定书第二十二條）

一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每一当事国：

- (a) 应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并将任何改变立即通知保存人；和
- (b) 可按照其刑法关于家庭免责的原则，宣布该国将适用第一条第三款 (d) 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约用语，见议定书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经议定书修正的对公约的解释，见议定书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见公约第十三条和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

(生效，见公约第十三条和议定书第二十三条)

第十八条

(保存人及其职责，见公约第十三条和议定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

第十九条

(退出，见公约第十四条和议定书第二十四条)

最后段落

摘自 1970 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订于海牙，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有效文本写成。

摘自 2010 年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补充议定书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订于北京，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经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本议定书应继续保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档案内，核正无误的议定书副本应由保存人分送本议定书的全体缔约国。